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附有認沽期權）之股份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買賣協議 5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 7

完成買賣協議後對中建科技股權架構之影響 8

出售於中建科技之權益 8

一般事項 9

其他資料 9

附錄 — 一般資料 10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除下或取消之任何日子)
「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	指	本公司聯同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所刊發之聯合公佈中所載，按現金1,840港元或每張面值1,84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換取每8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或每張面值800港元之中建科技2005CN而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
「中建科技」	指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建科技2005CN」	指	中建科技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六日向 New Capital 發行之可換股票據，金額為45,000,000港元，不附利息且初步換股價為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1港元(可予調整)，原先到期日為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該等可換股票據已於New Capital 接納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後，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轉讓予Jade Assets，該等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因而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延長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中建科技集團」	指	中建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科技購股權」	指	中建科技根據其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中建科技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之優先認股權，該等優先認股權賦予其承授人權利，可按中建科技股份每股行使價0.014港元認購1,082,781,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由於所有承授人已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該等優先認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全數註銷
「中建科技股份」	指	中建科技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中建電訊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中建電訊股份」或「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截止及結束公佈」	指	本公司聯同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就該等收購建議所刊發之聯合公佈

* 僅供識別

「本公司」	指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行使期」	指	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沽期權」一節「認沽期權之主要條款」分段內所述之期間
「行使價」	指	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3港元,倘發生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則可予以調整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ade Assets」	指	Jade Assets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ew Capital」	指	New Capital Industrial Limited,本公司及中建科技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麥紹棠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全資擁有之公司
「該等收購建議」	指	現金收購建議(連同證券交換選擇方案)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本公司聯同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中所載由本公司註銷中建科技購股權而提出之自願性有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甲方」	指	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認沽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甲方授出之認沽期權,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認沽期權」一節中
「認沽股份」	指	出售股份及於買賣協議完成日後至行使期結束前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該等出售股份而導致或產生之任何股份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Jade Assets 及甲方就售出出售股份而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協議
「出售價」	指	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港元
「出售股份」	指	Jade Assets 根據買賣協議售予甲方之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中建電訊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	指	百分比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8）

執行董事：
麥紹棠
譚毅洪
鄭玉清
William Donald Putt

獨立非執行董事：
Samuel Olenick
譚競正
劉可民

註冊辦事處：
The offices of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P. O. Box 1787 GT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32樓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
CCT 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建科技國際有限公司*）
（附有認沽期權）之股份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公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與Jade Assets及甲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港元之價格，向甲方所管理之基金出售由Jade Assets擁有之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出出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售出出售股份之進一步資料。

* 僅供識別

買賣協議

A. 出售中建科技股份

買賣協議訂約方

(1) 本公司

(2) Jade Assets

(3) 甲方。本公司及中建科技之董事會確認，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深悉及確信，甲方及由甲方管理之基金乃獨立第三方，與 Jade Assets、本公司、中建科技，以及 Jade Assets、本公司及中建科技及／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出售股份： 1,500,000,000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9.41%。

出售價： 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港元：

(i) 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1港元折讓約4.76%；

(ii) 與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前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中建科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20港元相同；

(iii) 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0港元相同；及

(iv) 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1港元折讓約4.76%。

出售價乃經 Jade Assets、本公司及甲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代價： 出售股份之總代價為30,000,000港元，並以現金支付。

完成： 買賣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完成，出售股份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於聯交所主板市場轉讓予甲方。

地位： 出售股份與買賣協議日期當日其他已發行中建科技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禁售期： 根據買賣協議，甲方需就出售股份受限於由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開始為期六個月之禁售期(「**禁售期**」)，據此，甲方除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外，將不得向Jade Assets、本公司及由任何彼等指定之任何人士以外之人士出售、變賣、轉讓、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變賣或轉讓或以其他方法就出售股份作出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等權益之安排。

限制： 於禁售期內，除出售股份以外，甲方及其聯繫人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前，不得直接或間接購買或擁有任何中建科技股份。

B. 認沽期權

授出認沽期權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已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向甲方授出認沽期權。於甲方行使認沽期權時，甲方可按行使價出售全部或部份認沽股份，而本公司則有責任按行使價購買或促使其他人士購買就行使認沽期權之相關認沽股份的股數。認沽期權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認沽期權之主要條款

行使價： 每股中建科技股份0.023港元，倘發生股份合併或股份分拆，則可予以調整。

行使期：

(1) 緊隨禁售期結束開始至緊隨禁售期結束後第十四個營業日止期間。

(2) 緊隨禁售期內發生下列任何一項事件(「**事件**」)的二十個營業日期內：

(a) 中建科技召開股東大會以通過自願性清盤；或

(b) 中建科技股份及／或中建電訊股份之上市終止；或

(c) 中建科技股份及／或中建電訊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連續十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

認沽股份： 出售股份及於買賣協議完成日後至行使期結束前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該等出售股份而導致或產生之任何股份。

認沽期權失效： 倘認沽期權並未在行使期內行使，則認沽期權將告失效。

可轉讓性： 認沽期權不得轉讓。

上市： 認沽期權將不會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

訂立買賣協議之原因

誠如截止及結束公佈所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完成就該等收購建議下接納之7,9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轉讓法定所有權予 Jade Assets 後，Jade Assets、本公司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合共13,407,179,696股中建科技股份，相當於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84.12%，並且只有約15.88%之中建科技權益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本公司及 Jade Assets 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與甲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減少 Jade Assets、本公司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於中建科技之持股量，藉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25%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於完成買賣協議後，中建科技股份之公眾持股量已經恢復。

鑒於中建科技股份之交投量相對較低，因此，甲方獲授認沽期權以提高甲方收購出售股份之興趣。董事知悉，倘甲方行使認沽期權，本公司將產生的成本約為4,500,000港元(即出售股份之出售價及行使價之差額)。由於自該等收購建議後，中建科技的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因此，董事已積極尋求及與有意之配售代理商及投資者磋商，以配售或出售其若干之中建科技股份數目，以恢復中建科技的公眾持股量。鑒於近期中建科技股份之交投量相對較低，因此，倘並無授出認沽期權，董事較難尋求願意認購大量中建科技股份之有意配售代理商或投資者。倘甲方行使認沽期權，董事認為本公司擁有足夠內部財務資源以應付4,500,000港元的成本。

完成買賣協議後對中建科技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表概述買賣協議完成後對中建科技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買賣協議完成前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後		緊隨買賣協議完成並假設中建科技於二零零七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及於二零零八年到期的可換股票據已獲全數兑換後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中建科技股份數目	%
Jade Assets	9,707,179,696	60.91	8,207,179,696	51.50	12,707,179,696	19.74
CC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2.10
Expert Success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8.47	1,350,000,000	2.10
Noble Team Investments Limited	1,000,000,000	6.27	1,000,000,000	6.27	44,928,571,428	69.80
由 Jade Assets、本公司及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擁有者之小計	13,407,179,696	84.12	11,907,179,696	74.71	60,335,751,124	93.74
公眾股東						
甲方	0	0.00	1,500,000,000	9.41	1,500,000,000	2.33
其他公眾股東	2,531,242,866	15.88	2,531,242,866	15.88	2,531,242,866	3.93
公眾股東總計	2,531,242,866	15.88	4,031,242,866	25.29	4,031,242,866	6.26
總計	15,938,422,562	100.00	15,938,422,562	100.00	64,366,993,990	100.00

出售於中建科技之權益

出售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科技已發行股本約9.41%。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建科技經審核之綜合除税前純利分別約為82,000,000港元及14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中建科技經審核之綜合除税後純利分別約為73,000,000港元及125,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建科技經審核之綜合資產淨額分別約為142,000,000港元及299,000,000港元。

本公司售出出售股份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及29,500,000港元，所得款項將用作中建電訊集團的日常營運資金。倘甲方行使認沽期權，其代價將由中建電訊集團以內部資源撥資。

完成售出出售股份後，中建科技將繼續為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

一般事項

中建電訊集團主要從事：(i)透過中建科技集團製造、銷售、設計及開發電訊產品及電子產品；(ii)製造供電原部件；及(iii)製造及銷售塑膠原部件，以及幼兒健康護理產品。

甲方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羣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基金管理。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售出出售股份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其他資料

經參考出售股份之成本後，董事預計售出出售股份所產生之虧損約為11,000,000港元。該虧損相當於中建電訊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除税前純利約7%。董事認為，售出出售股份所產生之虧損對中建電訊集團之損益賬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2,299,000,000港元。售出出售股份之虧損約為11,000,000港元，將令中建電訊集團之資產淨值相應削減。該虧損相當於中建電訊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淨值約0.5%，因此，售出出售股份將不會對中建電訊集團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深信，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股份、相關股份及本公司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個人	家族	公司	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a)*	420,000	—	86,261,941	86,681,941	18.49
鄭玉清	*(b)*	14,076,713	120,000	—	14,196,713	3.03
譚毅洪		3,026,000	—	—	3,026,000	0.65
William Donald Putt		591,500	—	—	591,500	0.13
Samuel Olenick	*(c)*	—	—	545,000	545,000	0.12

附註：

(a) 麥紹棠先生於86,261,941股股份之公司權益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該等股份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中披露。

(b) 鄭玉清女士於12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由其配偶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鄭玉清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之權益。

(c)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545,000股股份之權益。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姓名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附註)	83,065,810	17.72

附註：股本衍生權益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New Capital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3,500,000港元，且不附利息及可按兌換價每股1.246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股份，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下文「主要股東權益」一節中披露。

(2) *於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i) 於 Haier Electronics Group Co., Ltd.(海爾電器集團有限公司*)(「***海爾電器***」)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實益持有之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個人	公司	
麥紹棠	*(a)*	—	30,717,334	0.188
鄭玉清		20,812,498	—	0.127
William Donald Putt		179,112	—	0.001
Samuel Olenick	*(b)*	—	130,548	0.001

附註：

(a) 該等股份由麥紹棠先生所控制之公司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持有。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條文，Samuel Olenick 先生被視為擁有130,548股股份之權益。

* 僅供識別

(ii) 於海爾電器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優先認股權：

董事姓名	優先認股權授出日期	優先認股權行使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麥紹棠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89,000,000	89,000,000	0.54
鄭玉清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74,000,000	74,000,000	0.45
譚毅洪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84,000,000	84,000,000	0.51
William Donald Putt	16/8/2002	16/8/2003－15/8/2007	0.156	5,000,000	5,000,000	0.03

(iii) 於中建科技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概無董事於中建科技之股份、債權證、股本衍生權益或相關股份權益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b) 董事其他權益之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中建電訊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屆滿或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中建電訊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c)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 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本公司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關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i) 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為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起，概無董事於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於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iii) 概無董事於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仍然生效且對中建電訊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iv) 概無董事於與中建電訊集團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或經合理查詢後所能確定，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附註)	56,850,093	12.13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附註)	29,411,848	6.27
	86,261,941	18.40

附註：Capital For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Capital Interest Limited 乃由麥紹棠先生控制之公司。該等股份權益亦已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權益之相關股份之好倉 —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股本衍生權益持有人名稱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金額 港元	相關股份總數	佔股權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
New Capital	*(a)*	103,500,000.00	83,065,810	17.72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b)*	46,000,000.00	36,918,138	7.87
楊紹武	*(c)*	46,000,000.00	36,918,138	7.87

附註：

(a) 股本衍生權益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New Capital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103,500,000港元，且不附利息及可按兑換價每股1.246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股份，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該等相關股份之權益亦已於上文「權益披露」一節中披露。

(b) 股本衍生權益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向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46,000,000港元，且不附利息及可按兑換價每股1.246港元(可予調整)兑換為股份，並將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五日到期。

(c) 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楊紹武先生全資擁有之 Kwong Cheong Trading Limited 所持有之36,918,138股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中建電訊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5.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之辦公室，地址為 P. O. Box 1787 GT, One Capital Place,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而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2樓。

(b)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張志華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佩雯小姐，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e)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